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2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华道 1 号智慧山 C 座五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1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31 |
|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31,996,793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31,996,793 |
|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28.7672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28.7672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国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郝蕾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注：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部分董事、监事、高管通过视频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 普通股 | 31,951,531 | 99.8585 | 45,262 | 0.1415 | 0 | 0.0000 |

2.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 普通股 | 31,947,531 | 99.8460 | 49,262 | 0.1540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 1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2,700,075 | 98.3513 | 45,262 | 1.6487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 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 孟文翔、刘靓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 上述两位律师全程通过视频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4 日